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092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柳英林，男，196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230号1-13-6。

被执行人：于崴，女，1986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0号242。

被执行人：时艳琴，女，1959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于崴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辽0103民初3613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经查，本院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（2019）辽0103民初15603号民事调解书，内容为登记在宛宁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10-2号2-5-3（建筑面积73.51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919745）的房屋归被执行人于崴所有，本院于2020年6月8日对上述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10-2号2-5-3（建筑面积73.51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919745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  
审 判 员 谢 钢  
审 判 员 于 跃



书 记 员 尚思瑶